

抚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抚顺县双兴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矿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业安全、矿业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等相关规定，经抚顺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抚顺县双兴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矿依法予以关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关闭范围的矿山禁止一切开采加工活动。

二、被关闭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矿山生产设施及生产生活附属建筑物。

三、被关闭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关闭要求做好矿山从业人员遣散、安置等工作。

四、被关闭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须清理完成本矿山所有已采出和已加工生产的矿产品，逾期将不得外运。

五、被关闭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启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六、在矿山关闭过程中，如有以暴力或其他违法形式阻碍关闭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峡河乡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矿山关闭工作，依法注销相关证照，依法清理收缴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确保按照要求关闭到位。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抚顺县关闭矿山基本情况



附件：

矿山基本信息如下：

- 1、矿山名称：抚顺县双兴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矿
- 2、采矿权人：抚顺县双兴矿业有限公司
- 3、采矿许可证号：C2104002010017120054095
- 4、地 址：抚顺县峡河乡峡河村
-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开采矿种：长石
- 7、开采方式：露天
- 8、生产规模：1.25 万吨/年
- 9、矿区面积：0.0132 平方公里
- 10、有效期限：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